### 服务范围:

常州市人民警察培训学校食堂约 240 余人用餐,具体早餐、中午及晚餐工作餐如下:

## (一) 职工食堂平均就餐人数如下:

餐别	周一至周五	周六	周日
	用餐员工数量	用餐员工数量	用餐员工数量
早餐	约 180 人	20 人	20 人
午餐	约 240 人	40 人	40 人
晚餐	约 240 人	40 人	40 人

### (二)供餐时间:

餐别	开始时间	结束时间
早餐	7:30	8:30
午餐	11:30	12:30
晚餐	17:30	18:30

### (三)各餐菜单:

### 1. 早餐

主食 ( 粥类/面条类/炒饭类)	自选	日常提供5种备选
面条浇头	自选	日常提供2种备选
小菜类(萝卜干/雪菜豆子等)	自选	日常提供 5 种备选
西式点心	自选	日常提供3种备选
中式点心	自选	日常提供6种备选
粗粮类	自选	日常提供2种备选
蛋类	一份	日常提供2种备选
时令蔬菜类	一份	日常提供3种原料备选
牛奶/果汁类	一份	日常提供2种备选

# 2. 午餐及晚餐

大荤 ( 肉类/鱼类/禽类)	自选	日常提供3种备选
小荤	自选	日常提供3种备选
蔬菜	自选	日常提供3种备选

主食(米饭/面条)		
(每周一次饺子、馄饨或拌面	自选	日常提供2种备选
等面食)		
粗粮	自选	日常提供2种备选
营养汤	自选	日常提供1种备选
甜汤	自选	日常提供1种备选
水果(酸奶)	自选	日常提供1种备选

(四)每周提供周一到周日七天正常工作餐,并保障菜品质量,确保新鲜卫生。

#### 服务要求:

#### (一) 原材料保障

- 1. 成交供应商协助采购人采购使用的品牌食用油、优质大米、放心猪肉、新鲜时蔬等食材,提出相关采购建议,确保原材料品质安全,并根据每日菜单所需精准采购,避免浪费。
- 2.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《食品安全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严把食品安全卫生质量关,成交供应商食堂管理必须符合卫生监督部门的相关要求,所有原材料均需经过验收才可进入厨房。
- 3.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食堂安全卫生管理要求,在仓管配合下,及时做好每天的食品留样和台帐记录工作。

#### (二) 厨房规范

成交供应商从业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,搞好个人卫生,上班期间必须穿统一的工作服,戴工作帽、工号牌,同时窗口人员必须戴口罩、卫生手套。

- 1. 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适口、新鲜、卫生的膳食和热情的服务,同时严格 控制主辅料的搭配及调味品的使用和管理,有效利用原材料,杜绝浪费,以降低 成本。
  - 2. 确定每个菜品制作规范。
  - 3. 厨房各岗位: 原材料验收、初加工、清洗。

综合厨师规范化卫生操作程序,严格在"准备工作、操作要求、出品保障、 善后操作、卫生要求"等五个方面来保障。

- 4. 所有使用的餐具、用具均按《洗碗工规范化操作程序》和《餐饮具清洗 消毒保洁制度》严格执行,一次性使用的餐碗、筷、打包盒等选择符合国家卫生 标准的环保型用具。
- 5. 如菜品口味不符合采购人要求,则在 5 个工作日无条件更换厨师,且更换厨师等级不得降低。

#### (三) 环境卫生保障

按《环境卫生标准》要求对厨房、操作、备餐区、用餐区进行打扫;备齐回收区用品用具,垃圾存放桶、垃圾袋、餐具存放筐等;备齐清洁用品用具,洗涤液、消毒液、热水源、手套、毛巾、地拖等;每餐后及时处理厨卫垃圾,桶加盖、袋扎口,不堆积、不过夜,做好防蝇防虫防尘防鼠工作。

#### (四)食品留样

按照《食品留样制度》执行食品留样工作,确保每餐供应食品留样 48 小时,留样使用的容器必须经严格消毒,保持清洁,禁止使用不洁容器存放样品;每餐、每样食品必须按要求留足 100g,分别盛放在已消毒的留样容器中,在留样过程中应避免被污染;留样食品冷却后必须加盖密封保管,并在外面标明留样日期、品名、餐次、留样人等,放入冰箱内保存;留样冰箱必须专用,严禁存放与留样无关的其它食品;每餐必须做好留样记录,包括:食品名称、留样时间,便于检查;留样食品必须保留 48 小时后方可处理。

#### (五) 安全操作

成交供应商必须建立健全各类餐饮卫生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,加强从业人员的培训与管理,严把员工素质关,做到管理规范化、服务标准化,杜绝任何食品安全卫生责任事故的发生。若因成交供应商的加工制作、安全卫生等问题所引发的责任事故,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。树立消防、用电、用气、设备仪表使用等安全意识。提倡节电、节油、节水、节气。空调、电灯、电扇、水龙头随用随关。

#### (六) 特殊情况

如遇疫情等情况,采购人进行封闭式管理的,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服从,不 增加额外费用。

#### (七)管理制度

合同期间,因成交供应商人为因素造成设备、设施及餐饮用具损坏、丢失的,则由成交供应商自己负责维修或赔偿。合同期结束时,成交供应商交还给采购人的设备必须完好可用,否则要给予赔偿。餐具的破损率控制在5%以内,超过比例的照价赔偿,赔偿费用在考核费中扣除。

- 1. 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以下规定,否则将扣除相应服务费:
- ①成交供应商每个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上岗,违者每次扣500元:
- ②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人提供服务时间经营的,每次扣 1000 元;由采购人对食堂工作人员进行考勤管理,员工无辜缺岗或迟到早退不满当日工作时间的,按人头、时间视情扣除人员费用,员工离职的必须在 3 日内补充到位,因未及时补足员工造成工作延误的,每次扣 2000 元;
  - ③成交供应商从业人员在销售过程中,不得收取现金;
- ④上级部门、领导及膳委会来检查,书面提出违反卫生防疫要求的,属于成交供应商责任,视情节扣除服务费,每次扣3000元:
  - ⑤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食品留样的,每次扣3000元;
- ⑥成交供应商从业人员在上班期间,必须穿工作服、戴工作帽、口罩、卫生手套、工号牌:
- ⑦成交供应商从业人员不得夹带食堂物品、食品,违者每次扣 1000 元;成 交供应商从业人员未经采购方同意,不得私自外卖或赠送食堂食品,违者每次扣 2000 元;
- ⑧成交供应商从业人员在销售过程中,不得故意违反菜肴出品规则,造成结算金额少于实际金额,违者每次扣 1000 元;
- ⑨成交供应商必须节约使用水、电、气,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人为浪费, 将扣除相关服务费,每次扣 1000 元;
- ⑩成交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评价反馈情况更换厨师,以确保食堂口味的更新。 若厨师出现违规行为时,则需马上更换。
  - 2. 有下列情况之一,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,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: ①经卫生监督部门鉴定,确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,发生3人以上(含3
- ②经消防安全部门鉴定,确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,发生火灾等事故,并造

人)食物中毒,并造成较大影响的;

成较大损失和影响的:

- ③出售变质食品,并造成一定影响的;
- ④对用餐者服务态度恶劣,与用餐者无原则争吵,造成不良影响的;
- ⑤签订合同后,成交供应商进行转包的,扣除全部保证金;
- ⑥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,擅自撤换项目中项目经理、厨师长、厨师等 重要岗位的,或擅自撤去其他岗位人员的。
- 3. 承包期间,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配置的设备、设施、餐饮用具更新添置, 须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,经采购人审核同意,由采购人负责购置。需要维修可 报维修中心。

#### (八)交接要求

- 1. 中标后,双方确定合同条款,与原餐饮公司办理好交接手续,无条件进场。
- 2. 合同签订后成立餐饮服务管理项目办公室,在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员进场开展筹建工作,了解现场各个岗位情况,积极筹备物资设备进场。
- 3.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招标文件上述各项服务,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入服务地点,全面开展餐饮服务。
  - 4. 成交供应商需经采购人同意,可继续留用原餐饮公司部分在岗工作人员。 **服务时间:** 3年,合同一年一签。

#### 服务标准:

- (一)本项目报价货币为人民币,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。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,供应商报价须包含员工工资、社会保险费、公积金、加班费(包括全年法定假日、双休日及职工带薪年假加班费,不包括使用人特别要求所产生的加班费)、福利费、体检费、培训费(至少每季度一次)、制服费(服务人员必须统一配置工作服装)、其他人员费用支出、行政办公费、固定资产折旧费、物价风险、政策性风险、合理利润、税费和规费等。如国家出台最低基本工资和最低社会保险缴纳基数标准等规定,供应商应保障服务人员的基本法定待遇,但采购人并不为此支付增加的有关费用。
- (二)本项目报价核算出的单价必须符合以下要求:工资标准不低于 2490 元/人•月,社保月缴费基数不低于 4879 元,社保月缴费比例不低于 25.7%,高

温费按不低于 1200 元/人\*年计算。(本项为实质性要求,不满足的供应商视为无效响应。)

- (三)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。
- (四)除合同中明确周六、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提供服务范围外,采购人因特殊原因要求成交供应商安排员工进行加班的,成交供应商需协调安排员工完成采购人接待任务,超出现有接待能力部分可协商申请加班费,产生的加班费按以下方式核算:一般工作日加班加时的,管理人员和厨师长岗位每班次加班费为60元;厨师和服务员岗位每班次加班费为50元;其他人员每班次加班费为30元。加班时长在0.5小时-2个小时内,为1个加班班次;加班时长在2小时-4小时,为2个加班班次;以此类推。